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淮开管【2019】76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鼓励科技创新促进淮南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区机关直属部门、各派驻单位、各有关企业：

经2019年第3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鼓励科技创新促进淮南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鼓励科技创新促进 淮南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3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淮发【2018】52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府【2018】9号）精神，结合淮南经开区实际，制定以下鼓励民营经济及其他工业企业发展政策。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对年实现工业总产值（原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

2、对年工业总产值（原主营业务收入）在1—10亿元（含）、10—50亿元（含）、50—100亿元（含）、100亿元以上且比上年增长30%（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3、支持中小企业上规模。当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分三年按 4: 3: 3 比例兑现。

4、支持企业提升统计工作管理水平。区内“四上”企业，凡财务管理规范，合法经营，且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统计工作，能按规定及时报送报表，报表填报规范完整、数据准确、逻辑关系严谨，基础工作健全的，每年给予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补助 2400 元（每月 200 元）。

5、鼓励对开发区做出突出贡献企业。

对当年在淮南经开区纳税前十名工业企业给予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 10 万元；其中对当年在淮南经开区纳税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同时给予企业在任且任职满 1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数额的奖励，奖励金额为高级管理人员当年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对淮南经开区地方贡献部分，每户企业不超过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对当年纳税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年纳税额超过 1 亿元的企业，第二年每增长 10%，给予增加 10 万元奖励。

二、支持高端制造业发展

1、对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府【2018】9 号）文件精神，获得制造强市工业技改设备投资补助的，按照 1:1 给予配套补助。

2、对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府【2018】9 号）文件精神，获得

制造强市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的企业,予以 1:1 配套补助。

3、对单台(套)售价 30 万元以上且获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产品,给予制造企业 20 万元补助。

三、支持智能制造业发展

1、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

2、对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 10 万元、5 万元。

3、对新认定的“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给以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四、支持精品制造业发展

1、支持企业打造工业精品,对获省级工业精品认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获市级工业精品认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2、重点支持医药企业开展药品质量和疗效一次性评价工作,对区内成功获批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五、支持绿色制造业发展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2、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3、对新认定的市级绿色工厂,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六、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

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2、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七、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支持区内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在国家级、省级媒体进行广告宣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广告费用 15% 的补助。

- 1、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
- 2、上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当年新增销售额达到 30% 的；
- 3、新开发产品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

单个企业最高可获得 50 万元补贴。

八、支持企业发展对外贸易

1、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进出口贸易。对当年发生出口实绩的企业，给予每美元 3 分人民币的奖励；

2、对当年发生进口实绩的企业，给予每美元 1.5 分人民币的奖励。

九、鼓励利用外资

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外资、外方股东境外贷款（一年期以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溢价、投资性公司再投资；外商投资且境内再投资（外资投资企业在开发区内再投资成立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所含的外资成分）等各类符合国家利用

外资政策的，按照商务部门认定的实际到位资金的 8‰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

十、强化金融支持

1、开发区内注册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在“新三板”和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当年获得《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淮府秘【2017】34 号）政策奖励的，给予市政府奖励金额的 1:1 一次性配套奖补；

2、开发区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区内重点企业发展；

3、开发区所属担保公司，为区内企业优先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十一、强化质量提升

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其他质量品牌相关奖励事项按《关于印发〈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的通知》（淮开管【2016】189 号）文件执行。

十二、鼓励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对当年获得省、市对军民融合相关产业奖励的，分别给予省、市奖励金额的 50% 一次性配套奖励。

十三、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科技创新

对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1 号）奖励政策并成功申报获得省奖补资金的，开发区给予省奖补资金 50% 的一次性配套奖补。

对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建设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淮府【2017】12号）奖励政策并成功申报获得省、市奖补资金的，按省、市文件规定给予配套奖补。

十四、鼓励企业扩大投资规模

鼓励企业在不新增土地面积的前提下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企业在达到入区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及经济效益指标后，继续在原有土地上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按照实际完成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扶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进行奖补扶持。

新增固定资产达到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进行奖补扶持。

新增固定资产达到1亿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进行奖补扶持。

十五、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1、支持现代医药产业发展

对符合本政策的现代医药产业项目，获得第一至第十四项奖补资金的，奖补资金上浮10%。

2、支持汽车装备制造业发展

对符合本政策的汽车装备制造业项目，获得第一至第十四项奖补资金的，奖补资金上浮 10%。

开发区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奖补资金，经贸发展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严格申报程序，强化部门会商会签。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及时拨付并加强资金监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加大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现象，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本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经贸发展局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制造业发展鼓励科技创新促进开发区经济建设若干政策》（淮开管【2018】106 号）同时废止。